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Kingsman HK Capital Limited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c)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其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走勢，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實施更多措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36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或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單獨或統一指稱(按適用情況)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車輛，主要是載客小巴(客車及小型客車為主)及相關產品。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成品)交易之一部分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廢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廣菱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分
「廣菱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鋼材為主)。廣菱銷售交易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的權益

釋 義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五菱汽車科技、廣西光裕及五菱置業)
「廣西光裕」	指	廣西光裕新能源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7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鋰電池系統、電機控制器、永磁同步電動機及其他相關配件及組件)。廣西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廣西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主要為載客小巴(以客車及小型客車為主)及相關產品

釋 義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廣西採購交易
「青島五順」	指	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70%股權由廣西汽車持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適用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廣菱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總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訂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包括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故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各自成員公司訂立的產品及／或服務合約，內容載列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進行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汽車科技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置業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一部分
「五順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五菱工業集團向青島五順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及原材料(鋼材為主)。五順銷售交易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釋 義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目前為廣西汽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置業」	指	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目前為廣西汽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作出其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乃關於以下事項：(i)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及修訂銷售交易之總年度上限；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銷售交易總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以下四類：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銷售交易將包括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包括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廣西採購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採購(成品)交易將包括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將包括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 支付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及／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須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須待(i)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將立即終止。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原則或將導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將立即終止。

此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修訂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包括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之歷史交易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u>15,623</u>	<u>7,203</u>	<u>637</u>
年度上限	<u>175,000</u>	<u>10,578</u>	<u>11,107</u>
利用率(附註)	<u>8.9%</u>	<u>68.1%</u>	<u>5.7%</u>
五順銷售交易	<u>11,944</u>	<u>22,870</u>	<u>6,410</u>
年度上限	<u>12,270</u>	<u>172,238</u>	<u>165,859</u>
利用率(附註)	<u>97.3%</u>	<u>13.3%</u>	<u>3.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各利用率乃根據各期間的實際交易額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修訂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修訂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包括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銷售交易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10,578	11,107	11,662	10,578	33,106	35,662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9,874	95,404	126,850	69,874	95,404	126,850
五順銷售交易	172,238	165,859	166,359	172,238	437,859	492,858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16,585	21,552	32,314	16,585	21,552	32,314
小計	269,275	293,922	337,185	269,275	587,921	687,684
約10%之緩衝額度	26,725	29,378	33,815	26,725	58,779	68,716
銷售交易之總年度上限	<u>296,000</u>	<u>323,300</u>	<u>371,000</u>	<u>296,000</u>	<u>646,700</u>	<u>756,4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廣菱銷售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估計廣菱銷售交易之原計劃並無計及五菱工業集團對廣菱之鋼材銷售。廣菱此前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的鋼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從其他供應商採購11,280噸及9,337噸鋼材，於各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及人民幣51,700,000元。根據廣菱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廣菱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約4,400噸鋼材，用於生產約373,000組汽車部件，包括前門內板及尾門內板。誠如廣菱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噸鋼材的需求由現有合約滿足。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廣菱的產能，亦估計於截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汽車部件的生產量將增加約9%。生產所需的估計鋼材數量將相應增加至約4,800噸。廣菱因此需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該等數量的鋼材來滿足其生產計劃。

- (b) 提供給廣菱的鋼材售價經參考中國商品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 所報最新鋼材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銷售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637,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約5.7%。
- (d)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鋼材市場價格等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運輸及勞工成本增加，採納約10%的緩衝額度。

此外，五順銷售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二零二一年二月，重新評估了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向青島五順供應的原材料(主要為鋼材)的數量。青島五順此前從五菱工業集團及其他供應商同時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的鋼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五順從五菱工業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53,458噸及67,313噸鋼材，於各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24,4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0元。據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青島五順鋼材需求將分別從600噸及700噸增至約55,000噸及66,000噸。根據青島五順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青島五順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約55,000噸鋼材，用於生產約8,300,000組汽車部件，包括前門內板、尾門內板、左右後大梁等。誠如青島五順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噸鋼材的需求由現有合約滿足。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青島五順的產能，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汽車部件的生產量將增加約20%。生產所需的估計鋼材數量將相應增加至約66,000噸。青島五順因此需要從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額外數量的鋼材來滿足其生產計劃。

董事會函件

- (b) 提供給青島五順的鋼材售價經參考中國商品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 所報最新鋼材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順銷售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6,41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順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約3.9%。
- (d)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鋼材市場價格等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運輸及勞工成本增加，採納約10%的緩衝額度。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董事將繼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銷售交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銷售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銷售鋼材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以下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廣菱及青島五順銷售鋼材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五菱工業集團將銷售之估計數量乃基於生產計劃、預期市場需求及廣菱與青島五順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產能釐定。提供給廣菱及青島五順的鋼材售價經參考中國商品市場信息供應商之一百川盈孚所報最新鋼材市場價格而釐定。

廣菱銷售交易項下鋼材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鋼材	4,400噸	4,800噸
價格：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22.00百萬元)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24.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五順銷售交易項下鋼材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鋼材	55,000噸	66,000噸
價格：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275,000,000元)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330,000,000元)

附註：以上價格及總值並不包括增值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864,698,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其中包括鋼材貿易)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50.0%及46.5%。因此，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為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鋼材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範疇，並可為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更多機會，以擴大其來自鋼材貿易的收入來源。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功能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等其他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希望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更多類型汽車部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補充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並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該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包括鋼材買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才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看來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通函「VII.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內所述，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其中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

董事會函件

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標準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27至29頁。銷售交易之標準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之銷售部(「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將從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之網上系統(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或每月報價單取得參考價格。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況動盪，則更新得較為頻密。

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有關評估中收取的相同／相似產品並無確切數目。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適當市價數據及在技術知識、具體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方面的各項適當因素已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得到充足考慮。

財務部在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包括銷售交易在內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有效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至銷售交易中，以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總銷售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9%。韋明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楊劍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

董事會函件

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總銷售交易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91，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ii)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彼等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23和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35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王雨本 米建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及採納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及採納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就(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乃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意見之依據為董事並無就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陳述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本質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電供應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5,382,213	14,237,305	8.04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3,115,390	2,632,657	18.34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7,148,068	7,117,211	0.43
—專用汽車	5,097,664	4,474,073	13.94
—其他	21,091	13,364	57.8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3.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8.04%。較二零一九財年而言，貴集團各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增長。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貿易以及提供水電供應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71.5億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為人民幣71.2億元，該分部收入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46.47%及49.99%。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資訊、生產、售後服務以及電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節所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包括鋼材貿易)為 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之一，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收入約46.47%。根據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項下第二份補充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鋼材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功能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等其他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希望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更多類型汽車部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有關交易事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交易事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

經修訂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原條款：

- (第6.2.2條)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於有效期內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附件二至附件六所載交易之相關產品與相關服務之估計金額將視相關業務需求而定。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新條款：

- 一 (第6.2.2條)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於有效期內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附件二至附件七所載交易之相關產品與相關服務之估計金額將視相關業務需求而定。

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附件一所載，總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3,3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0元，將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附件A-1中修訂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46,700,000元及人民幣756,400,000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附件B-1所載的廣菱及青島五順鋼材銷售預測將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附件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向廣西汽車集團出售的產品通常為特定產品。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根據廣菱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銷售的產品與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不類似；而貴集團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出售的小量產品與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類似。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向廣西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類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之個別發票(即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吾等取得一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一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吾等取得一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一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發票均為隨機選定。由於有關發票乃經隨機取得且有關發票

涵蓋於二零二零年協議期間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過往銷售交易(即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於有關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之產品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吾等對過往銷售交易之盡職審查」)。

經董事確認，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將繼續遵循與銷售交易相同的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通函。經考慮下列各項，尤其是：

- (a)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
- (b) 關於原材料，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將從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之網上系統(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或每月報價單取得參考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有關市場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
- (c)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及
- (d) 財務部在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對過往銷售交易之盡職調查後，吾等並無質疑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待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進行的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摘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10,578	11,107	11,662	10,578	33,106	35,662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9,874	95,404	126,850	69,874	95,404	126,850
五順銷售交易	172,238	165,859	166,359	172,238	437,859	492,858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16,585	21,552	32,314	16,585	21,552	32,314
小計	269,275	293,922	337,185	269,275	587,921	687,684
約10%之緩衝額度	26,725	29,378	33,815	26,725	58,779	68,716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296,000	323,300	371,000	296,000	646,700	756,400

董事於計算得出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提述之因素。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維持不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估計廣菱銷售交易之原計劃並無計及五菱工業集團對廣菱之鋼材銷售。誠如董事所告知，廣菱先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鋼材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廣菱亦會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鋼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向青島五順供應的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數量被重新估算。誠如董事所告知，青島

五順先前向五菱工業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鋼材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而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預期青島五順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更多鋼材。

廣菱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取得廣菱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廣菱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i)現有年度上限部分(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700,000元)，該部分滿足五菱工業向廣菱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需及(ii)新訂交易部分(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4,000,000元)，該部分滿足五菱工業向廣菱銷售鋼材之需。

就新訂交易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待售鋼材之估計數量(二零二一年約4,400噸及二零二二年約4,800噸)及(ii)鋼材之估計單價(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待售鋼材之估計數量乃經與廣菱商討後釐定。有關廣菱的鋼材消耗需求，吾等取得了廣菱產品(鋼材產品)的生產摘要。吾等從生產概要中注意到(i)廣菱生產的各類汽車零部件，(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重量，及(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銷量。根據生產概要，廣菱於二零二一年所需鋼材數量估計約4,400噸，於二零二二年則約4,800噸。

就鋼材之估計單價而言(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吾等基於從萬得金融終端(附註：根據萬得金融終端網站資料顯示，萬得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作為中國金融資訊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萬得致力於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準確的實時資訊，以及綜合交流平台。在中國，萬得為超過90%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包括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銀行、研究機構及政府監管機構。)取得的資料核查了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中國冷軋鋼板的價格。由於回顧期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期限，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於回顧期內，冷軋鋼板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221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錄得)至每噸人民幣5,195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錄得)。鋼材的估計單價每噸人民幣5,000元介於上述價格範圍(「吾等對鋼材價格之盡職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菱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五順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取得五順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五順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i)滿足銷售汽車零部件需要之現有部分(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分別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該部分佔五順銷售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現有年度上限約98%(而現有年度上限餘下部分涵蓋鋼材銷售)及(ii)涵蓋鋼材銷售之經修訂部分(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就經修訂部分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待售鋼材之估計數量(二零二一年約55,000噸及二零二二年約66,000噸)及(ii)鋼材之估計單價(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待售鋼材之估計數量乃經與青島五順商討後釐定。有關青島五順的鋼材消耗需求，吾等取得了青島五順產品(鋼材產品)的生產摘要。吾等從生產概要中注意到(i)各類汽車零部件，(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重量，及(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銷量。根據生產概要，青島五順於二零二一年所需鋼材數量估計約55,000噸，於二零二二年則約66,000噸。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鋼材價格之盡職審查，吾等認為五順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為(i)廣菱銷售交易、(ii)桂林客車銷售交易、(iii)五順銷售交易及(iv)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和應用約10%之緩衝額。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未必仍屬有效之假設估計，故該等上限並非對銷售交易所產生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對銷售交易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吻合之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廣菱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價值須受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ii)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之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倘廣菱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銷售交易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廣菱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以監管交易事項，故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屬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	4,636,350	0.14%
	配偶所持權益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韋明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1%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4,636,350	0.14%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 (1) 李誠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柳機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詳述。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詳述。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自上海詣譜購買的任何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詳述。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即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詳述。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買賣五菱資產(包括4套機械、361套工位器具及一套信息技術設備)以及柳州卓通資產(包括36套機器及6套信息技術

- 設備) (統稱「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將由合資公司用於開展開發、製造及銷售獨立後驅動總成、傳動軸、插管式驅動橋(含插管驅動總成)、新能源汽車之乘用車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等業務。資產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詳述。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活動(「供股」)，已募款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供股時，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本公司臨時配發予其的若干供股股份，而未獲本公司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已由供股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分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供股活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1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供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因此合共1,025,053,777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悉數贖回。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詳述。
- (g)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科技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五菱汽車科技(為賣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買賣協議(倘五菱汽車科技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佈之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機器及/或工具招標之中標人)之條款，自五菱汽車科技購買任何設備、機器及/或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全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詳述。

- (h)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06,000,000元、人民幣298,0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273,600,000元、人民幣486,200,000元及人民幣617,300,000元。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代表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2.4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23,000,000股現有股份；(ii)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已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認購股份，兩者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j)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菱工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菱工業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一(1)年，附有本公司可轉換貸款為五菱工業股權的選擇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貸款協議之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楊劍勇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的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

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6.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
- (e)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f) 本通函。

韋明鳳先生，46歲，執行董事(「韋先生」)

(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現為五菱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五菱工業為我們的監督人力資源及採購部門的主要附屬公司。韋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佛吉亞(柳州)汽車排氣有限公司、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銷售有限公司及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且同時為廣西汽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b)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過往經驗

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企業運營、生產管理、質量監控、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韋先生現時或過去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c)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執行董事。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重選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薪酬金額及釐定董事薪酬(包括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無論董事是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該等薪酬之金額的基準悉數載於服務合約

根據董事委任條款，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到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由於韋先生擔任五菱工業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韋先生之薪酬由五菱工業根據五菱工業之薪酬政策支付。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五菱工業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46,340元。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韋先生亦無牽涉任何事宜，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總銷售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2. 「動議重選韋明鳳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7) 鑒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c)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走勢，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實施更多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0 MAY 2021 (“S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S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S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S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COVID-19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姓名：
Name in full: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S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S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SGM.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can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Tricor Tengis Limited.